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|--|--|
| 第五条 |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邮政编码：528225 电话：（0757）86695209 图文传真：（0757）86695225 网址：http://www.cnlight.com |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邮政编码：528225 电话：（0757）86695209 传真：（0757）86695642 网址：http://www.cnlight.com 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,571,569 元。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14,624,491 元。 |
| 第八条 |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长或总经理 担任。 |
| 第十九条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9,571,56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69,571,569 股。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14,624,49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114,624,491 股。 |
| 第一百二十五条 | <p>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</p> <p>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</p> | <p>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</p> <p>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<p>第一百三十二条</p> | 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| 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